

九十二法字帖



# 颜体楷书间架结构



书法技法丛帖  
主编 杨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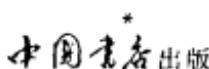
# 颜体楷书间架结构

九十二法字帖



(京) 新登字 213 号

书法技法丛书  
颜体楷书间架结构九十二法字帖  
杨璐 主编

\*  
 出版

全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昌平新兴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1:16 印张 2.75

1994年6月第1版 1995年11月第3次印刷

印数：00001—8 0001—10 0000

ISBN 7—80568—616—5/J·130  
定价：4.00元

# 目 录

前言	(一)
颜体楷书间架结构九十二法字帖	(三)
颜体楷书九十二法释文	(三四)
古人论楷书间架结构	(三七)
简体字对照表	(三八)

## 前　　言

千百年来，人们对美化楷书的法则和规律进行了不断的探索和研究，其贡献卓著者，隋有智永，唐有张怀瓘、欧阳询，元有陈绎曾，明有李淳、姜立纲，清有王澍、蒋衡，等等。至清末黄自元，掇集前人要论，著成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（后称《黄自元楷书间架结构九十二法》）。它用精练、对仗的口诀，标准典型的例字，胪列出九十二种楷书结字的法则。一百多年来，此帖对楷书的教学起了重要的作用，至今人们仍有些口授相传的书诀，如「二字无二脚」、「横长撇短不用捺」等等，约是从「九十二法」中提炼出来的。

但是，黄氏《九十二法》仍有未臻完美的瑕疵，洵为憾事。例如，一、例字全部为黄氏手书，学书者未能从该帖直接取法乎欧、颜、柳、赵等楷书名家的书法，故有隔膜之憾；二、黄氏书法家承欧体，所以其「九十二法」多与欧体结字相合，但某些法则却与颜、柳、赵诸体相悖，故有以偏概全之憾，其各具特色的四体楷书，恰如高矮胖瘦、风度各异的四个人，怎能用同一尺寸为其裁衣？但后人常误以为「九十二法」尽为楷书通则，由此所派生出来的诸种字帖，释语和例字时相牴牾，反使学书者坠入迷津。三、有些书诀过于绝对、片面，如「当悬针而垂露则无韵，当垂露而悬针则无力」，但以四体为例，皆有同一字时而用悬针、时而用垂露者，岂能是此非彼？故有绝对、片面之憾；四、「九十二法」的后十法，语焉不详，有凑泊之憾。

据此四憾，欧、颜、柳、赵分体《九十二法》系列字帖，在研析大量楷书的基础上，以各家书体分册，选编各体典型例字，使书诀与其书法形式统一；对九十二种法则，依据各种楷书的特点，各予不同的修订，使之吻合；对绝对、片面的词句，予以修正，使之恰当；对其语焉不详的诸条，更易它法，使之明瞭。分体《九十二法》系列字帖，继承了黄氏凝炼、对仗的口诀方式，以便学习者背诵、使用；并为了准确理解、运用各种法则，帖后附「楷书九十二法释文」、简体字对照表，及有关的书法知识。

因为分体《九十二法》系列字帖弥补了黄氏原帖的缺憾及派生诸帖的失误，所以它受到书法研究者的重视；更愿它作为楷书学习正途上的一块阶石，受到广大书法爱好者的欢迎！

中国书画研究会

一九九三年十月

第一法

天覆者，凡画  
皆冒于其下。

字

宗

空

宣

第二法

地载者，有画  
皆托于其上。

生

至

並

直

第三法

让左者，左昂  
右低。

部

都

勑

動

第四法

让右者，右伸  
左缩。

嗟

煙

燈

瞻

第五法

横担者，中画  
宜长。

安

姿

喜

童

第六法

直卓者，中竖  
宜正。

中

半

平

車

第七法

勾拿法，其身  
不宜曲。

竇

偈

躅

敲

第八法

勾衄法，其势  
不可直。

分

初

忽

釣

第九法

画短撇长。

左

在

丈

石

第十法

画长撇短。

右

第十一法

画短直长，  
捺宜伸。

木

第十二法

画长直短，  
撇宜缩。

果

集

葵

樂

布

有

宕

未

來

東

第十三法

横长直短。

十

上

下

士

第十四法

横短直长。

半

牙

串

事

第十五法

上下有画，须  
上短而下长。

三

王

五

並

第十六法

左右有直，宜  
左收而右展。

日

自

因

百

第十七法

左撇右直，须  
左缩而右垂。

界

芥

界

羿

第十八法

点复者，宜偃  
变。仰向背以求

烈

照

然

無

第十九法

画重者，  
羽参差以化  
板。

童

書

畫

筆

第二十法

两平者，  
宜均。

順

雖

雜

難

第二十一法

三合者，  
中间  
务正。

瑕

翊

鄉

樹

第二十二法

二段者，上下  
平分中微加  
饶减。

第二十三法  
三联者，头尾  
伸缩间仍要  
停匀。

第二十四法  
左旁小者齐  
其上。

塔

章

香

嗟

意

普

煙

慧

智

燈

業

雪

第二十五法

右边小者齐  
其下。

教

敬

覩

觀

第二十六法

内四叠者布  
置宜匀密。

爽

齒

齒

斷

第二十七法

斜勒者不宜  
平，平则失势。

七

九

也

此

第二十八法

平勒者不宜  
倚，倚则无仪。

云

上

玄

生

第二十九法

纵捺之字，必  
要攒头收尾。

入

又

丈

之

第三十法

纵戈之法，最  
忌力弱身弯。

成

戒

武

咸

第三十一法

横戈不厌曲。

心

思

息

念

第三十二法  
伸勾贵抱持。

也

色

兆

純

第三十三法

承上之义正  
中为贵。

大

夫

父

文